

國立臺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98.9.24（四）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初)校務會議	
提 案 一、選舉 98 學年度應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一、程序委員：靳菱菱、謝元富、魏百祿、莊佩芬、游珮芸。 二、經費稽核委員：高志誠、王吉祥、林清財、鍾永昌、黃良銘、吳永怡、陳淑芳、許秀霞、張學謙。 三、校園規劃委員：許振宏、任晟蓀、梁忠銘、范春源、傅濟功、郭李宗文、施能木、黃國華、李家瑩、潘語之、潘昭丞、林汝郡。 四、法規委員：施孟隆、汪履維、廖本裕、劉烱錫、王鈞宗。
執行情形	秘書室：繕製各委員聘書，由校長致贈各當選委員。
提 案 二、校長遴選本校 98、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擬請同意。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蕭月穗改由鄭耀男擔任，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秘書室：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 案 三、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生輔組：一、98 年 10 月 15 日已簽文檢送增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至教育部備查(文號:0980900013)。 二、98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來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業已備查。文號：台訓(二)字第 0980182664 號。 三、98 年 10 月 28 日將新增修正學生獎懲辦法公告在學務處網站生輔組相關法規中宣導週知。
提 案 四、擬修訂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的二點條文內容，請審 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人事室：本案已於 98 年 10 月 28 日以東大人字第 0980006701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本校網頁週知。
提 案 五、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0、12、13 條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人事室：本案業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90528 號函核定，並已於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提 案 六、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籌設「國立台東大學附設特殊教育學校」計畫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決 議	同意成立籌設小組，俟籌設計畫書成熟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校務發展委員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

提 案 一、	擬於本校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前的中央大草坪，設置漂流木生態文化藝術公園，以美化校園，並成為生態、文化、藝術教育之場所，請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人文學院)
決 議	支持通過，並依說明六辦理。
執行情形	理工學院：一、已完成漂流木工作室。 二、設置漂流木生態文化藝術公園確切地點，另提案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另訂之。
- 二、本辦法草案經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參閱。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轉移管理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立法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 二 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企畫組(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第 四 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及「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
- 二、送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後，再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分攤相關費用。
- 五、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
- 六、若發明人因故需自行辦理者應向學校報備後自行辦理。

第 五 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70%—90%，發明人 10%—2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5%。校方負擔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編列專款專用。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第 六 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辦理。

第 七 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承辦單位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 八 條 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

第 九 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條 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東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三）及「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附件四），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東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五），由廠商具函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一）公告技術授權；（二）技術授權計價會議；（三）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四）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五）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六）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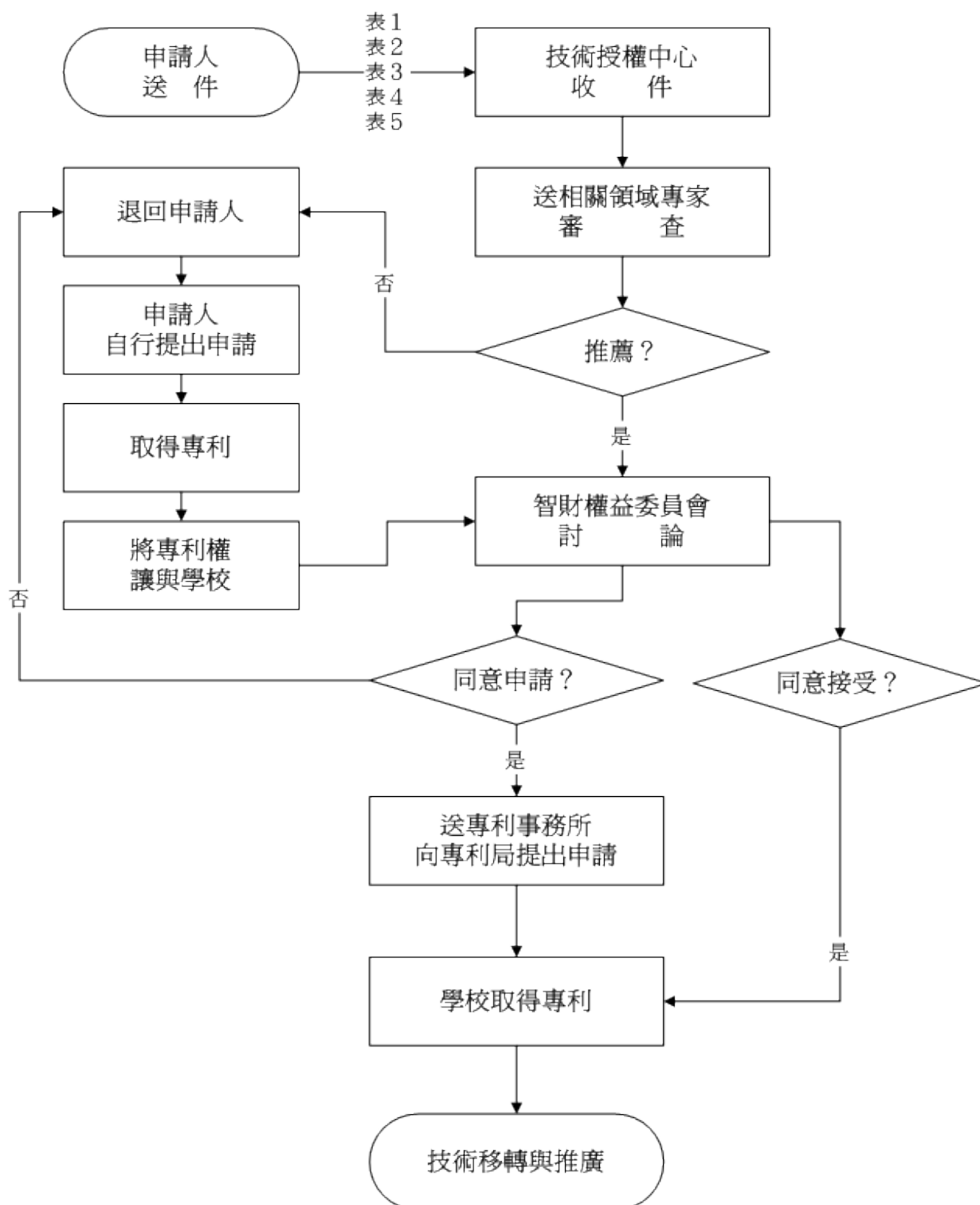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20% – 50%（按其出資比例乘二），發明人所屬單位 10%，校方 40-80%（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歸本校所有，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者，發明人 85%，校方 15%（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 （二）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者，發明人 80%，校方 20%（校分配款部分之 10%作為承辦單位推動業務經費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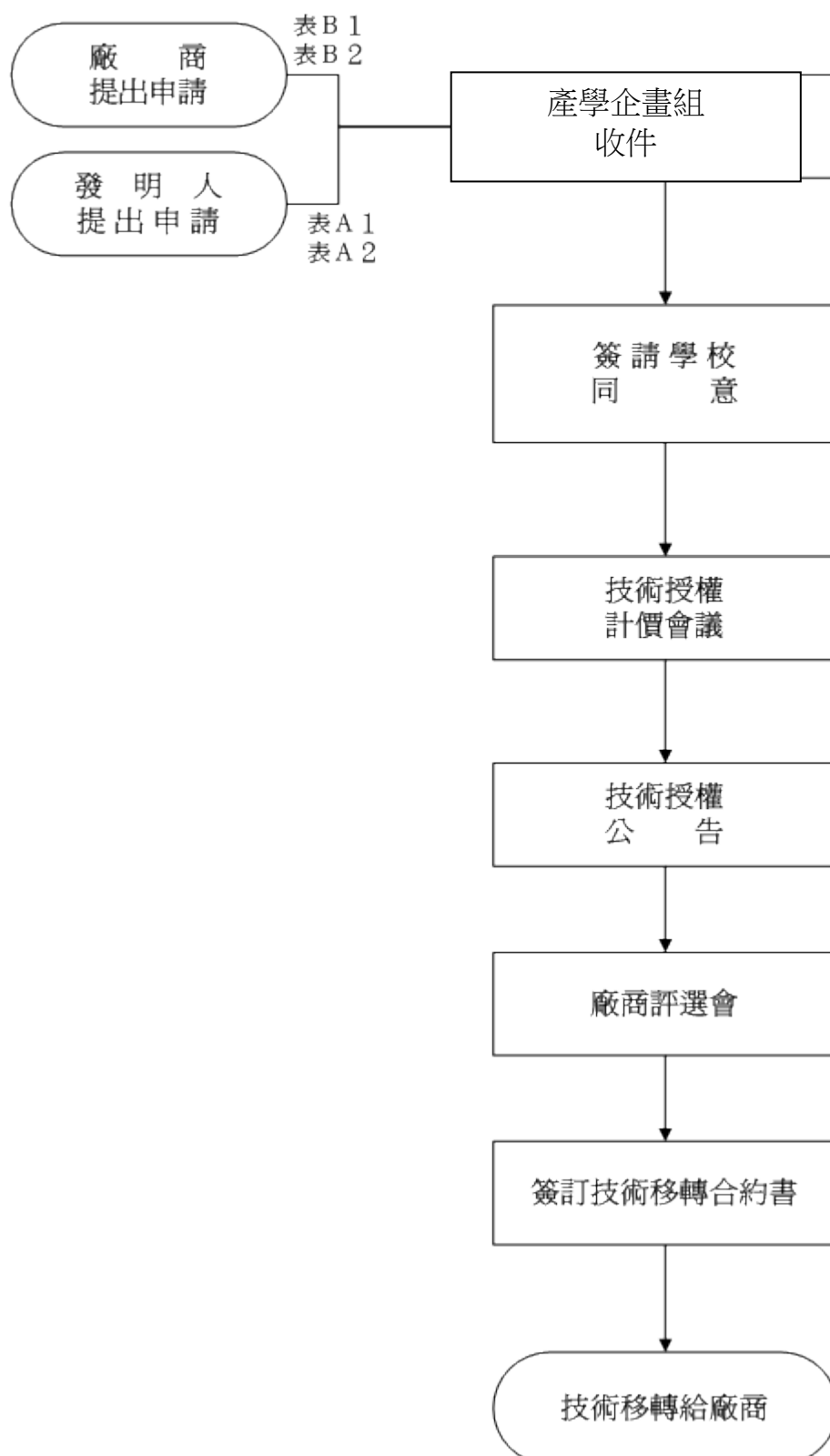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生效與施行

本管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利申請流程



技術移轉流程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專利申請表一）

一、 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發明人代表	姓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所屬院系		職稱	
三、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四、 智慧財產權歸屬	☐ 本校 ☐ 國科會 ☐ 農委會（請注意計畫總主持人所屬單位） ☐ 共有，共有單位_____（共有請填寫智財歸屬比例） 國立臺東大學_____%、_____（共有單位名稱）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 申請國家	☐ 中華民國 ☐ 美國 ☐ 其他國家_____			
六、 公開揭露紀錄	是否已公開？ ☐ 是 ☐ 否，未來會公開 ☐ 否，未來亦無公開之計畫（選本項者，以下日期、目的及方式免填）			
	已(或預計)公開之目的及公開之方式及日期（請依勾選之項目填寫日期） ☐ 學位論文 ◆論文口試日_____ ◆繳交論文日_____			
七、 檢附資料	☐ 國內外期刊 ◆期刊投稿日_____ ◆期刊（預計）出版日_____			
	☐ 技術公開演說 ◆技術發表日_____（活動型式_____例如：海報、口頭、書面等） ☐ 計畫結案報告 ◆計畫結案報告日_____			
	☐ 其他_____			
	☐ 專利申請表（表1）。 ☐ 專利申請說明書（表2）。 ☐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表3）。 ☐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表4）。 ☐ 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表5）。			

國立臺東大學計畫研究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說明書（專利申請表二）

一、發明人資料

第_____位，共_____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永久地址	
通訊地址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二、專利資料

(一) 發明創作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研究成果來源	國科會計畫	☐ 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 提升產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 其他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一般建教合作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本校教師職務成果	
	其他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三)	☐ 中華民國	理由：

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 美國	請鉤選 ☐ 自行找授權廠商，由廠商提出授權意願書後由學校提出申請（請申請人注意一年之優先權期限）。 ☐ 自行申請待專利通過後轉讓給學校。 註：由學校提出申請者，申請國家以一國為限。		
	☐ 其他地區	國家名稱：理由： 國家名稱：理由： 申請人建議優先順序：		
(四) 有關此發明最早的紀錄	日期			
	簿號頁數			
(五) 相關先前技術調查情形	1、已檢索之資料 ◆關鍵字 (Keyword) 中文： 英文： ◆資料庫 (Database) 2、相類似技術或已經發表之文獻			
(六) 中文摘要 (以簡明文章說明敘述發明或創作內容之特點)：				
(七) 英文摘要：				
(八) 本發明之特色： 1、與既有技術之比較 2、本發明之特點				
(九) 本項發明之產業利用性說明：				
(十) 發明或創作背景：(即目前技術水平，本發明或創作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範疇)				
(十一) 發明或創作說明：(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或創作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功效及圖示說明，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十二) 申請專利範圍：(即 claims，惟在撰寫申請專利範圍前，請先簡述本發明或創作與原計畫間之關聯性，並敘明揭示本發明或創作之研究成果報告之頁碼)				
(十三) 圖式：				

研發成果技術資料調查表

研發成果名稱	
發明人	
計畫執行機關 / 系所	
研發成果歸屬	☐ 國立臺東大學 ☐ 國科會 ☐ 農委會 ☐ 其他_____ (可複選)
計畫編號	
計畫類型	☐ 一般專題研究 ☐ 產學合作計畫 ☐ 小產學計畫 ☐ 數位產學
處室別 (國科會計畫 選填)	☐ 動物中心 ☐ 毫微米元件實驗室 ☐ 高速電腦中心 ☐ 應用科技小組 ☐ 生物處 ☐ 綜合處 ☐ 工程處 ☐ 太空計畫室 ☐ 人文處 ☐ 國合處 ☐ 自然處 ☐ 光電小組 ☐ 資訊小組 ☐ 企劃處 ☐ 科教處 ☐ 永續會 ☐ 精儀中心 ☐ 其它_____
研發成果產業別	(可單選或複選，最多可選五項) ☐ 積體電路產業 ☐ 電腦及週邊產業 ☐ 通訊產業 ☐ 光電產業 ☐ 精密機械產業 ☐ 運輸工具產業 ☐ 機械設備製造 ☐ 製藥工業 ☐ 農藥工業 ☐ 生物技術產業 ☐ 食品製造業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非金屬製品製造業 ☐ 紡織業 ☐ 電子產業 ☐ 出版業 ☐ 營建業 ☐ 諮詢顧問業 ☐ 環境檢測 ☐ 印刷電路板
研發成果領域別	☐ 電子工程 ☐ 電機工程 ☐ 電信工程 ☐ 光電工程 ☐ 資訊工程 ☐ 機械工程 ☐ 控制工程 ☐ 運輸工程 ☐ 航太工程 ☐ 化學工程 ☐ 材料工程 ☐ 環境工程 ☐ 土木工程 ☐ 醫學工程 ☐ 醫藥衛生 ☐ 農業技術 ☐ 生物技術 ☐ 食品科技 ☐ 數學 ☐ 物理 ☐ 化學 ☐ 地球科學 ☐ 人文科學 ☐ 社會科學 ☐ 教育科學
技術成熟度	☐ 量產 ☐ 試量產 ☐ 雛型 ☐ 實驗室階段 ☐ 概念 ☐ 其他(_____)
技術內容中文摘要 (100字內)	
技術內容英文摘要 (100字內)	
技術應用範圍	
市場潛力	
技術承接單位 應具備條件	
備註	

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

(專利申請表三)

一、申請案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三、專利號碼：_____

四、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義務，將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請發明人自行決定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比例填寫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之申請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國科會目前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80%，學校、系所、發明人負擔其餘之 20%。

- ◆ 屬於國科會計畫的成果請於 A 類勾選一種，
- ◆ 非國科會計畫則於 B 類勾選並自行填寫分攤比例。(申請費用發明人分攤 10-25%，權益收入則按其出資比例乘 2 即 20-50%)

類 別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國科會計畫請勾選比率	國科會	校	院系	發明人	合計	國科會	校	院系	發明人	合計	
____(A1)	80	17	1	2	100	20	38	2	40	100	94 年底
____(A2)	80	18	0	2	100	20	40	0	40	100	
其他建議比率		70~90	0~5	10~25	100		40~80	0~10	20~50	100	
請自行填寫百分比 ____(B)			(y ₁)	(x ₁)				(y ₂)	(x ₂)		

(備註：(x₂)格之比例至多為(x₁)格的 2 倍，(y₂)格之比例至多為(y₁)格的 2 倍。)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專利費用之分攤比率：

-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發明人代表所屬單位：(系) 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院) 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校長：_____ (核章)

國立臺東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

(專利申請表四)

- 一、申請案名稱：_____
- 二、申請案號（由承辦單位填寫）：_____
- 三、專利號碼：_____

四、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說明：

經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收入，將依「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若發明人為一人以上，請自行協調並填寫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下表。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序號	發明人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1			
2			
3			
4			
總 計		100 %	

五、本案所有發明人同意上表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發明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

(專利申請表五)

申請案名稱：_____

本件專利商標申請案擬

☐ 推薦_____事務所辦理。

事務所聯絡電話：_____

☐ 由產學企畫組推薦事務所辦理。

☐ 其他方式（自行送件）。

此致

產學企畫組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作業流程】由申請人填表說明後送各單位核章、並經校長核可後，送產學企畫組送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及本校法律顧問討論通過後辦理答辯，不通過通知申請人放棄答辯。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十五條，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一、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業於 98 年 5 月 26 日報部備查在案，本辦法因未涉及支給財源、支給對象及項目等規範，故無須報部，爰修訂本辦法十五條，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等文字，修正為「送請校長核定」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修正後全文)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6.1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8.○.○)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發展，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服務功能，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係指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各級學校、事業機構、民間團體、研究機構或公司企業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技術服務、技術研發、技術移轉、諮詢顧問、檢測檢驗、專利申請、物質交換等。

(二)各類產學合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訓練及創新育成。

(三)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四)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辦理原則與流程

一、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及相關文件，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或單位主管同意後，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呈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二、每產學合作計畫案設置計畫主持人一人，必要時得增列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三、產學合作計畫參與之人員資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二)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不限本校人員，合作機構亦得指派有關人員擔任，其資格比照主持人。

(三)助理人員聘用依「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約用工作規則」辦理。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義務。

四、依本辦法所提之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均需以本校名義與產學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手續，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立約代表人，得列計畫主持人為協同立約代表人。

五、各計畫主持人依約完成產學合作計畫案三個月內，需提供結案報告書與電子資料檔各一份，交由研發處、執行單位存查，並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第四條 產學合作案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合約

一、合約內容應符合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三)合作機構如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3年為原則。

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產學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計畫主持人存正本壹份，另由研發處、會計室、各執行單位存副本壹份。

三、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份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四、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或本校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五、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購置儀器設備等，應按本校採購作業程序辦理，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第五條 本校產學合作案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六條 合約履行方式應以契約內容為主

一、產學合作機構如未能履行雙方簽訂之合約，本校得通知產學合作機構，終止其合作計畫。

二、各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規定履行計畫者，除有不可歸責理由外，其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第七條 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須撥入學校帳戶，請款須經學校會計流程，學校得收取8-20%之行政管理費。

第八條 產學合作方式非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得將行政管理費回饋計畫主持人運用。

第九條 計畫執行賸餘經費之使用依照「國立臺東大學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第十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規定。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受委託者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依約定辦理結案相關手續。其歸屬本校之相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修訂「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為因應業務需要，修訂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為結合校內資源，推展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之相關業務，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成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主管、台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以及承辦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業務之<u>三組</u>組長組成，其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相關事項諮詢。 二、教育學程甄試相關事宜。 三、教育學程教師評審事宜。 四、<u>多元能力學程相關事項。</u> 五、<u>教育實習、校外實習相關事宜。</u> 六、<u>就業輔導相關事宜。</u> 七、<u>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u> 八、<u>校友服務相關事宜。</u> 九、<u>其他各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相關事項。</u>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處為結合校內資源，推展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之相關業務，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成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主管、台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以及承辦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業務之組長組成，其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相關事項諮詢。 二、教育學程甄試相關事宜。 三、教育學程教師評審事宜。 四、實習及就業指導相關事宜。 五、多元能力學程相關事項。 六、其他各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u>第七條</u> 本處設下列委員會： 一、<u>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u> 二、<u>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u> 三、<u>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u> 四、<u>教育實習委員會。</u> 五、<u>就業輔導委員會。</u> 六、<u>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u> <u>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u>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業務考量需要，下設各委員會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七條改列第八條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7.1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規劃辦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他就業學程、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學生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聘兼任之；其下得置秘書一人，襄助執行各項庶務與一般行政。
- 第四條 本處因應開設教育學程所需，得聘置五名以上專任教師，以及若干兼任、合聘、及各系所支援教師，亦得視實際情況，協調相關系所合聘教師；合聘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處各組職掌如下：
- 一、學程組：
- （一）辦理教育學程課程之諮詢、規劃與實施事宜。
 - （二）辦理教育學程學分認定、抵免、審查事宜。
 - （三）辦理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甄試。
 - （四）辦理教育學程授課師資之聯繫協調事宜。
 - （五）協調各院、系、所參與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規劃與執行。
 - （六）協助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事宜。
 - （七）辦理學生修讀多元能力學程（就業學程、跨領域學位、學分學程計畫）。
 - （八）其他與學程推動相關之事項。
- 二、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 （一）規劃畢業生職前研習活動。
 - （二）辦理舊制實習教師資格初檢及複檢作業。
 - （三）辦理新制實習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核發證書作業。
 - （四）辦理公費生分發與公費賠償相關業務。
 - （五）辦理特約實習機構遴選與簽約。
 - （六）實習指導教授之遴聘與聯繫事宜。
 - （七）擬訂畢業生就業輔導方案。
 - （八）連繫企業界校友及協商相關合作事宜，以促發學生就業能力與機會。
 - （九）辦理在校生就業輔導講座、或相關就業技能研習活動及相關單位經費之申請。
 - （十）協調(助)各學系(所)辦理畢業生就業輔導相關活動。
 - （十一）蒐集各種考試資料輔導畢業生進修及參加考試。
 - （十二）其他與實習及就業輔導業務相關之事項。
- 三、校友服務組：
- （一）協助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之成立及運作。
 - （二）建檔與管理歷屆校友資料。
 - （三）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活動。
 - （四）規劃校友會服務及校友返校聯誼活動。
 - （五）編印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刊物。
 - （六）協助校務基金募款事宜。
 - （七）規劃辦理家長委員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業務。
 - （八）協助管理與執行家長委員會經費之事宜。
 - （九）規劃與辦理各項教師進修研習或研討會
 - （十）輔導國小教師進行教育專題研究。

(十一) 規劃與召開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會議與研討會。

(十二) 規劃與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十三) 其他與校友服務業務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處為結合校內資源，推展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之相關業務，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成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主管、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以及承辦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業務之組長組成，其職掌及任務如下：

一、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相關事項諮詢。

二、教育學程甄試相關事宜。

三、教育學程教師評審事宜。

四、多元能力學程相關事項。

五、教育實習、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六、就業輔導相關事宜。

七、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

八、校友服務相關事宜。

九、其他各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處設下列委員會：

(一)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

(二)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課程委員會。

(三)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 教育實習委員會。

(五) 就業輔導委員會。

(六)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第七條增列(五)校外實習委員會，餘類推】

提案四、100 學年度師範學院擬增設「教育學系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幼兒教育系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請增員額案)，理工學院擬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請增員額案)、黑潮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請增員額案)，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共四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98 年 10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76814 號函辦理，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提報申請表及計劃書，碩博士班/學位學程案(申請新增至多三案)，(如附件一)，101 學年度特殊項目得於 9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報部。

二、98.06.11 校務會議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如附件二)決議：同意 100 學年度增設「教育學系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幼兒教育系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請增員額案)二案；另 98.11.1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如附件三)同意 100 學年度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請增員額案)、黑潮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請增員額案)二案，以上四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外審結果意見如下：

100 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班一覽表

增設學年度	所屬學院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擴增招生名額	外審結果	辦理招生單位	備註
100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在職專班 (請增員額案)	25	極力推薦	由進修部招生	暑期班
				推薦		
		幼兒教育學系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請增員額案)	25	推薦		
				推薦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請增員額案)	15	極力推薦	由教務處招生	
				推薦		
				推薦		
		黑潮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請增員額案)	15	極力推薦		
				極力推薦		

決議：

- 一、報部順序為：1.教育學系中小學校長暨儲備校長培育碩士在職專班，不增招生名額；2.幼兒教育學系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擴增招生名額 25 名；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擴增招生名額 15 名。
- 二、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該系同意不增教師員額。

提案五、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員額配置辦法」，請 核備。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教育部訂頒「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業已明定師資質量基準，本校爰依教育部訂頒標準核配員額，並配合廢止本校「教師員額配置辦法」，以消除法規分歧牴觸、重複矛盾。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員額配置辦法（廢止）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2.09.30 召開）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3.06.24 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4.12.29 召開）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與管理教師員額，依公平、發展及差異性之原則，特訂定系所教師員額配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項員額定義：
 - 一、基本員額：凡經報部或校務會議同意設置之系所應有的最低員額數。
 - 二、支援員額：凡以支援本系專門課程以外之各種課程者，是為支援員額。
 - 三、發展員額：凡因應學校發展之需，得提供員額以為所用。
- 第三條 前述計算基準以每位教師每學年上課 20 學分為原則，計算員額。
每分配 1 員，須開授 20 學分相關課程。未達前項標準達一年者該系不得再請增員額。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原則如下：
本校實際教學人力總數與行政人力總數比例為 4 比 1。行政人力包括編制內之職員、助教、研究人員、科技人員。未達此一比例時，行政人力不宜增聘之。

第五條 設「教師員額審核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計 5 人組成，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暨相關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負責下列事項：

- 一、核定每學年度本校各系所員額配置表。
- 二、核給各系所新聘教師申請案員額。
- 三、決定每學年度發展及支援員額，辦法另訂之。

「教師員額審核委員會」每學年度應重新計算下二學年本校系所員額配置表，於每學期結束前公佈經校教評會備查後，陳請校長公告之。

第六條 各項員額計算基準如下：

一、基本員額：

(一)大學部專門課程員額以 80 學分計：大學部單班 8 員（含通識 1 員），增班再核給 4 員額。

(二)獨立研究所基本員額：碩士班 4 員，博士班加 1 員。

(三)系所合一時碩博士班員額：碩士班 3 員，博士班 1 員。

但申請時不增員額的碩博士班，各增 1 員。

二、支援員額：

(一)通識員額：依班級數加 6 名員額。

(二)師培員額：由師範學院核給每一系 1 名員額，由師範學院院長控管；師培中心員額另外核計。

三、發展員額：凡因應學校發展之需，得提供員額以為所用。

(一)重點員額：為學校發展重點或校務會議同意設立相關研究中心著有績效之系所，全校每年最多 4 員。

(二)學程員額：凡經校務會議通過開設學程之系所，每 20 學分得增聘 1 員。

(三)院長員額：各學院院長各給予 1 名員額，以校務基金聘用。

第七條 教育部核給新設系所員額超過本辦法時，研究所依教育部核給員額撥給之；大學部減 1 員供學校發展之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保留；**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徵詢全校同仁意見，並成立小組研議送法規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擬修訂本校「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增列第六條第三款，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請研發處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

二、為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以做為本校各院、系、所調整規劃之依據，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增列第六條第三款：學術單位未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者，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學術單位未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者，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增列第六條第三款。

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修正後全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96.1.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8.6.1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8.○.○)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學術單位之發展，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各系、所及學院。
- 第三條 學術單位之變更、調整應考慮下列因素：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資源及校務發展計畫重點與特色。
 - 三、學術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四、強化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
 - 五、提昇本校學生就學、就業能力。
- 第四條 學術單位變更或調整之評鑑作業，依本校「評鑑作業要點」辦理，每三至五年評鑑一次，並以協助系所轉型、整併為主，建議停辦為輔。
- 第五條 學術單位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學校應主動了解原因，並提供足夠資源協助系所、學院轉型發展。
- 第六條 學術單位之變更、調整作業程序：
- 一、學術單位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於評鑑結果公佈後二個月內，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學術單位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七成者，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學術單位未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者，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學術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變更、轉型、整併計畫之決議或經由學校協助轉型發展二年後，該系所、學院接受評鑑仍未達評鑑標準者，得由研究發展處逕提轉型、整併或停招計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前項各款之變更、整併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
- 第七條 系所經奉准停招，其編制內教職員校方應協助移轉至適宜單位，不得逕以服務單位已遭裁撤，作為資遣或強迫教職員退休之理由。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暨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學術單位未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者，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調整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